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子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8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徐子靖被訴竊盜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子靖、張建文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在案）係夫妻關係，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1時5分許，共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蓮園旅館，趁該旅館員工不注意之際，由被告徐子靖負責把風，被告張建文則至該旅館結帳櫃臺徒手竊取櫃臺內放置之現金新臺幣1萬2,080元，得手後2人旋即步行離去。嗣該旅館經理告訴人鄒雅筑發覺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影像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徐子靖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

01 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被告徐子靖業於114年1月12
02 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被告徐子靖
03 既已死亡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貞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